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5280075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5280075号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宏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宏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宏景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景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景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景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8月26日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1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的发行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844,9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6,765,837.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836,505,805.62元。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916,765,8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99,589,223.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7,176,613.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华兴验字[2022]2100059049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账户类别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账户类别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
|--------------------------------|----------------------|--------|-----------------------|---------------------|
| 中国银行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 636676247916 | 募集资金专户 | 200,000,000.00 | 注销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391190100100150649 | 募集资金专户 | 123,399,500.00 | 注销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 120906828510205 | 募集资金专户 | 80,630,000.00 | 注销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 77900188000225313 | 募集资金专户 | 52,294,000.00 | 6,013,326.3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82210078801100002009 | 募集资金专户 | 380,182,305.62 | 560,477.7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大道西支行 ^注 | 723779306484 | 募集资金专户 | —— | 1,484,728.38 |
| 合计 | —— | —— | 836,505,806.62 | 8,058,532.43 |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大道西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的下属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的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步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该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

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对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变更募投项目投入新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是在原有的智慧城市行业内进行平台升级，属于公司内部研发投入，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并未涉及近年来迅猛发展的算力服务市场。因此，在当前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及算力行业的市场发生变化的新形势下，为了更好地实现业态模式的突破，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基于未来的经营战略需要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谨慎性原则，经审慎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 实际投资总额(2) | 差异金额(3) =(2)-(1) | 差异原因 |
|----|----------------|--------------|-----------|---------------------|----------------------------------|
| 1 |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 49.53 | 49.53 | | 无差异。 |
| 2 | 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 | 1,609.15 | 1,609.15 | | 无差异。 |
| 3 | 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 3,032.26 | 2,431.40 | -600.86 | 差异系已投入实施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5.97 | 5.97 | 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97 万元一并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
| 5 | 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 20,941.41 | 21,666.00 | 724.59 | 公司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
| 合计 | | 45,632.35 | 45,762.05 | 129.70 |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不涉及经济效益承诺。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将前述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将前述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

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了购买保本理财协议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4,058,532.4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8,748,101.4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058,532.4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00.0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17,176,613.35 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0.28%，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7,176,613.35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256,323,5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 360,853,113.35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2022年12月，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104,647,399.00元。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464.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期间，上述议案事项未开展，2024年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已使用超募资金10,42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464.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前述议案已使用超募资金10,464.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81,717.66 (注 1)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77,119.5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3,468.01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8.72% | | | 2022 年度 | | | 30,470.71 | |
| | | | | | | 2023 年度 | | | 1,980.00 | |
| | | | | | | 2024 年度 | | | 28,488.94 | |
| | | | | | | 2025 年 1-6 月 | | | 16,179.88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 5)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 实际投资金额(2)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 = (2) - (1)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 12,339.95 | 49.53 | 49.53 | 12,339.95 | 49.53 | 49.53 | -- | 项目已完工 |
| 2 | 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 | 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 | 8,063.00 | 1,609.15 | 1,609.15 | 8,063.00 | 1,609.15 | 1,609.15 | -- | 项目已完工 |
| 3 | 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 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 5,229.40 | 3,032.26 | 2,431.40 | 5,229.40 | 3,032.26 | 2,431.40 | -600.86(注 2) | 项目已完工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20,005.97 | 20,000.00 | 20,000.00 | 20,005.97 | 5.97(注 3) | 不适用 |
| 5 | | 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 不适用 | 20,941.41 | 21,666.00 | 不适用 | 20,941.41 | 21,666.00 | 724.59(注 4) | 项目已完工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 45,632.35 | 45,632.35 | 45,762.05 | 45,632.35 | 45,632.35 | 45,762.05 | 129.7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6 | 归还银行贷款 | 归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9,668.01 | 9,668.01 | 不适用 | 9,668.01 | 9,668.01 | -- | 不适用 | |
| 7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21,726.21 | 21,689.47 | 不适用 | 21,726.21 | 21,689.47 | -36.74 | 不适用 | |
| 8 | 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 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 不适用 | 4,691.09 | -- | 不适用 | 4,691.09 | -- | -4,691.09 | 不适用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不适用 | 36,085.31 | 31,357.48 | 不适用 | 36,085.31 | 31,357.48 | -4,727.83 | —— | |
| 合计 | | | | 45,632.35 | 81,717.66 | 77,119.53 | 45,632.35 | 81,717.66 | 77,119.53 | -4,598.13 | —— |

注 1: 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附表中“营销系统升级项目”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2,431.40 万元未包含已投入实施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600.86 万元, 该款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根据公司与供应商最终的结算情况进行支付。

注 3: 附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的金额大于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97 万元一并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注 4: 附表中“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是公司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注 5: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情况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 是否达到 预期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6 月 | | |
| 1 |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2 | 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3 | 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4 | 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 不适用 | 预计净利润约 1,320 万元/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68.05 | 668.05 | 不适用 (注) |

注: 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因运营期较短(未满 1 年), 未与预期效益比较。